**教育部學產基金111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

**注意事項**

1、**申請資格：低收入戶**、**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 **112年1月、
 2月、3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
 者，亦可申請，核准國中生**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2、**國中生學業成績不查核。**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3、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以下補助者(共13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4、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表一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 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